

#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08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108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時整  
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科技生活館會議室(愛因斯坦廳)

## 目錄

壹、會議程序及議程 .....	1
一、108 年股東常會議程 .....	1
二、報告事項 .....	2
三、承認事項 .....	4
四、討論事項 .....	5
五、臨時動議 .....	6
六、散會 .....	6
貳、附件 .....	7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	7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9
三、第四次及第五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10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	14
五、虧損撥補表 .....	37
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38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41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54
參、附錄 .....	56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56
二、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前) .....	61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66

## 會議程序及議程

### 108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108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 1 號科技生活館會議室(愛因斯坦廳)

一、出席人員：股東與股權代表人。

二、主席：胡董事長 正大

三、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承認事項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

討論事項

(一)、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二)、修訂「公司章程」案

(三)、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四)、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案

臨時動議

散會

## 報告事項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 P7~P8 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 P9 附件二。

三、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本公司買回情形如下：

基準日:108 年 04 月 22 日

買回期次	第四次	第五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7 年 07 月 26 日	107 年 08 月 23 日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定買回期間	107 年 07 月 27 日至 107 年 09 月 26 日	107 年 08 月 24 日至 107 年 10 月 23 日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新台幣 7,689,512,172 元	新台幣 7,781,439,865 元
預定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8,000,000 股	普通股 8,000,000 股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 17.68 元至 39.65 元，惟若本公司股價低於所定買回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股份。	每股新台幣 17.22 元至 37.26 元，惟若本公司股價低於所定買回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股份。
實際買回期間	107 年 08 月 02 日至 107 年 08 月 20 日	107 年 08 月 24 日至 107 年 10 月 23 日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8,000,000 股	普通股 7,689,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192,810,452 元	新台幣 192,095,557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24.10 元	新台幣 24.98 元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結果	期間未滿已執行完畢	期間屆滿未執行完畢 (因執行期間股價回穩，為綜合考量股東權益，故未完全執行完畢。)

買回期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普通股 0 股	普通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普通股 8,281,000 股 (105 年第二次買回股份剩餘 186,000 股,106 年第三次買回剩餘 95,000 股,及 107 年第四次買回剩餘 8,000,000 股)	普通股 15,970,000 股 (105 年第二次買回股份剩餘 186,000 股,106 年第三次買回剩餘 95,000 股,107 年第四次買回剩餘 8,000,000 股,及 107 年第五次買回剩餘 7,689,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2.77%	5.33%

2. 第四、五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 P10~P13 附件三。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秀明會計師與林淑婉會計師查核竣事。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P7~P8 附件一與 P14~P36 附件四。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07 年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為 1,058,983,658 元，當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2,451,641,570 元，加計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及追溯調整 IFRS9 之影響數後，合計本期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434,755,743，故不分配股東紅利。另擬以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撥補後，本公司無待彌補虧損。
2. 107 年虧損撥補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P37 附件五。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150,000,000 元，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約配發新台幣 0.5 元現金。
2. 每位股東配發之現金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基準日及後續相關事宜。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或收回公司股份、註銷股本或其他因素等，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發現金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據修正後之公司法第 228 條之一及第 240 條條文，調整盈餘分派及股息、紅利分派方式，及因應本公司營運需求，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 P38~P40 附件六。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據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份條文及因應本公司營運需求，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 P41~P53 附件七。

決議：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據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份條文及因應本公司營運需求，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 P54~P55 附件八。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首 2018 年，除了身處全球智慧手機市場十年來首見負成長的逆風，敦泰更遭遇晶圓代工產能嚴重短缺的困境，面臨供給與需求面的雙重打擊，可說是敦泰成立十餘年來最具挑戰的一年；然而，敦泰並沒有因此被擊倒，透過產品組合調整、產能最適調配、定價策略等營運方針上的應變，將衝擊的影響降到最低，使得敦泰最終 2018 年全年營收僅以個位數幅度衰退，本業營運仍持穩表現。

根據研調機構 Canalys 統計，2018 年大陸智慧型手機市場出貨量年衰退幅度高達 14%，是有史以來最大的年出貨量衰退幅度，敦泰遭遇劇烈的需求面下滑衝擊可見一斑；所幸，敦泰長期耕耘的全內嵌式觸控面板(full in-cell)解決方案滲透率逐步由 2017 年約 15%拉升至逾 3 成，帶動敦泰驅動觸控整合單晶片(Integrated Driver Controller，簡稱 IDC)年出貨量約達 9,000 萬顆，較 2017 年成長近 5 成。

加上敦泰在既有的觸控、驅動等分離式解決方案產品，積極擴增產品應用面，加上定價策略奏效等正面幫助下，使得營運表現在逆風中仍有表現相對持穩，2018 全年營收為 99.19 億元，年減 8.14%，但於年末提列存貨呆滯約 6 億元，使得全年營業淨損 6.75 億元，另外提列商譽無形資產減損 20 億元等影響，2018 年全年稅後虧損 24.88 億元，每股淨損 8.66 元。這兩項損失的提列也都經公司團隊與會計師詳盡評估與判斷，相信未來輕裝上路後，將讓敦泰後市營運更趨正面。

在 2018 年，儘管敦泰在營運上並未能有突出表現，但仍堅持在研發上的投資擴張，特別是身為全球行動裝置人機介面重要供應商，更在各項創新技術應用與開發上持續發力。敦泰 2018 年全年研發費用提升至 14.81 億元，較上個年度增加逾 1 成，取得近 50 件專利認證，新申請之專利案件亦有 50 件，顯見敦泰對於創新與研發的堅持。

在產品與技術面，敦泰持續深耕 IDC 市場，推出新產品，於 2018 年分別針對 FHD

及 HD 解析度，成功開發 MUX 1:6 與 Dual gate 等實現全屏極窄邊框智慧手機的先進規格晶片，以保持在 IDC 市場的技術領先地位；且在車用領域領先開發出全球首款車用 IDC，並送樣全球車廠、面板廠。

而在 AMOLED 面板方面，2018 年亦是敦泰大有斬獲的一年，首先，敦泰在於 AMOLED 面板的外掛式觸控晶片不僅成功地進入穿戴式裝置應用，並擴增至智慧型手機應用，為智慧型手機客戶提供更好的解決方案。此外，敦泰也成功開發應用於 AMOLED 面板的顯示驅動晶片，並已搭配面板客戶開始進入試量產，未來隨著 AMOLED 面板的滲透率在智慧型手機市場擴增，可望同步帶動敦泰的營收。

最後，敦泰的電容式指紋辨識產品已正式量產外，在光學式指紋的領域也持續精進，除了首創能夠同時在 TFT-LCD 及 AMOLED 屏幕內實現之技術外，更透過演算法、光學元件等調整，加入心跳等量測功能。

展望 2019 年，即使國際貿易氛圍仍不明朗，行動裝置市場也不明確的情況下，因敦泰領先布局的智慧型手機 IDC 市場，預料出貨量將持續大幅提升，且還包括 AMOLED、指紋辨識等多項產品已準備多時，2019 年是公司迎向浴火重生的一年；而敦泰將持續堅守人機介面解決方案領導廠商的核心價值，持續在技術及智財權上累積，透過技術創新為客戶、供應鏈、產業界提供最佳解決方案，延續業界領先地位，創造更高的股東價值，以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與愛護。

董事長暨總經理：胡正大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嬋娟



108 年 5 月 7 日

### 第四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 第四條：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仍在職（以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以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具表決權之股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國內外子公司全職員工為限。）之正式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 第五條：依據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訂定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得認股之數量，經由董事長核定後，並經董事會同意後認定之。惟具董事或經理人身份者，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第六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七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調整之。或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事項，始得辦理。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 = 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 X(申報買回股份時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上列公式：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第八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本次買回之股份，應自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全數轉讓與員工，逾期未轉讓部分，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註銷股份變更登記。

轉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購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者，喪失認購資格。

員工於繳款期限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論；認購不足之餘額，授權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第十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第十一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 第五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第四條：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仍在職（以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以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具表決權之股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國內外子公司全職員工為限。）之正式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第五條：依據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訂定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得認股之數量，經由董事長核定後，並經董事會同意後認定之。惟具董事或經理人身份者，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第六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七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調整之。

或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事項，始得辦理。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 = 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 X(申報買回股份時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上列公式：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第八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本次買回之股份，應自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全數轉讓與員工，逾期未轉讓部分，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註銷股份變更登記。

轉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購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者，喪失認購資格。

員工於繳款期限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論；認購不足之餘額，授權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第十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第十一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商譽之減損評估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商譽 1,237,268 仟元，占資產總額 14%，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商譽係反向併購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產生。管理階層於評估商譽是否減損時，係以觸控和驅動整合晶片為獨立之現金產生單位，依未來營運現金流量並使用適當之折現率衡量可回收金額，用可回收金額與帳列之商譽金額比較，評估商譽有無減損情事。

管理階層於決定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景氣影響，包括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銷售成長率、利潤率及折現率等，因此將商譽之減損評估列為 107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與商譽之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及十三。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及複核管理階層編製之觸控和驅動整合晶片之資產減損評估；
2. 了解管理階層估計該觸控和驅動整合晶片之未來營運展望市場成長率、市場佔有率、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並取得外部相關產業未來趨勢分析，評估管理階層預測市場成長率之合理性及其他假設；及
3. 評估及諮詢本事務所內部專家，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溢酬等假設，以判斷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所屬產業係屬允當。

## 存貨評價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本會計師關注此風險，係因存貨之價值受到市場需求波動及技術變化快速，可能導致存貨滯銷過時或淨變現價值降低而產生損失。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其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會計政策係按照存貨庫齡及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該資料來源係管理階層根據存貨之銷售情形與過時狀況，進行各項產品可能損失情形之判斷與評估。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可能存有風險，故列為 107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之評估資料，瞭解其存

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之方式。測試存貨庫齡分析之分類及金額正確性，抽核近期銷售及進貨紀錄，以評估其銷售情形與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2. 瞭解取得管理階層另外針對過時陳舊存貨項目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判斷，與其討論存貨近期銷售狀況及未來可能去化估計之合理性，並抽核存貨近期銷售狀況，以評估其針對過時存貨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是否適當。

## 子公司銷貨收入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銷售觸控和驅動整合晶片之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管理階層可能存有達成預計財務目標的壓力，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銷售觸控和驅動整合晶片可能會有收入認列不正確之風險，因此將銷售觸控和驅動整合晶片之收入認列列為 107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 107 年度銷貨客戶排行，針對本年度主要客戶消長變化及其銷貨金額增減變動，予以分析原因；
3. 分析產品別銷貨數量、銷貨收入及銷貨毛利有無重大異常；及
4. 在銷售客戶中，抽樣核對訂購單、出貨單及收款紀錄，以確認收入之真實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

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秀 明

許秀明



會計師 林 淑 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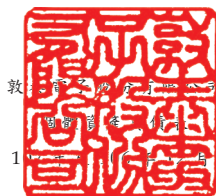
林淑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9 日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614,709	7	\$ 846,774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九及二八)	616,655	7	959,711	8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535,965	6	856,976	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八)	-	-	24,50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一及二八)	21,842	1	139,13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789,171	21	2,827,100	2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22,129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5,427,022	63	5,569,492	4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二)	30,753	-	27,744	-
1805	商譽 (附註四、五及十三)	1,237,268	14	3,237,268	27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91,361	1	113,01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112,897	1	82,85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125	-	11,40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934,555	79	9,041,774	76
1XXX	資 產 總 計	\$ 8,723,726	100	\$ 11,868,874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及二八)	\$ 306,212	4	\$ 720,867	6
220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185,647	2	239,646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	-	6,47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九及二八)	14,060	-	5,67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05,919	6	972,667	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一)	30,998	1	15,87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七)	26,096	-	29,620	-
2645	存入保證金	106,040	1	104,231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0,400	-	10,4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73,534	2	160,127	2
2XXX	負債總計	679,453	8	1,132,794	10
	權益 (附註四、十八及二三)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2,987,432	34	2,983,700	25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6,422,355	74	6,565,204	55
3220	庫 藏 股	40,868	-	40,868	1
323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20,448	-	1,269	-
3271	員工認股權	47,476	1	30,179	-
3280	員工認股權—逾期失效	20,334	-	17,356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6,551,481	75	6,654,876	56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6,154	2	186,15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1,434,755)	(16)	1,058,985	8
3300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總計	(1,248,601)	(14)	1,245,139	1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9,454	2	47,154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2,290)	-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	(2,791)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47,164	2	44,363	-
3500	庫藏股票	(393,203)	(5)	(191,998)	(1)
3XXX	權益總計	8,044,273	92	10,736,080	90
3X2X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8,723,726	100	\$ 11,868,87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八）	\$ 4,298,242	100	\$ 5,197,67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十及二八）	( 3,618,702)	( 84)	( 3,953,624)	( 76)
5900	營業毛利	679,540	16	1,244,047	24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三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 98,149)	( 3)	( 129,135)	( 2)
6200	管理費用	( 180,123)	( 4)	( 185,290)	(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96,823)	( 14)	( 626,217)	( 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875,095)	( 20)	( 940,642)	( 18)
6900	營業淨（損）利	( 195,555)	( 5)	303,405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 783)	-	( 40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份額（附註四）	( 313,129)	( 7)	( 303,960)	( 6)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5,632	-	4,611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附註四）	756	-	-	-
7679	商譽減損損失（附註四、五及十三）	( 2,000,000)	( 47)	-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附註二八）	2,284	-	4,257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附註四）	-	-	( 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76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附註四)	\$ 27,022	1	(\$ 52,45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2,278,218)	(53)	(347,946)	(7)
7900	稅前淨損	(2,473,773)	(58)	(44,541)	(1)
7951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 四及二一)	22,131	-	(35,139)	(1)
8200	本年度淨損	(2,451,642)	(57)	(79,680)	(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七)	3,275	-	16,58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一)	(733)	-	(1,99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2,542	-	14,59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	102,801	2	(387,723)	(7)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合計	105,343	2	(373,132)	(7)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346,299)	(55)	(\$ 452,812)	(9)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本	(\$ 8.66)		(\$ 0.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說明	股本	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	權益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 2,965,344	\$ 6,625,846	\$ 165,045	\$ 1,335,160	\$ -	\$ (36,040)	\$ (62,992)	\$ 11,424,449
B1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1,109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9,985)	-	-	-	-	(189,985)
D1	現金股利	-	-	-	-	-	-	-	-
D1	106年度派發	-	-	(79,680)	-	-	-	-	(79,680)
D3	106年度盈餘其他綜合損益	-	-	14,591	(386,430)	(1,293)	-	-	(373,132)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65,089)	(386,430)	(1,293)	-	-	(452,812)
L1	庫藏股買回 (附註十八)	-	-	-	-	-	-	(245,812)	(245,812)
F3	庫藏股轉讓 (附註十八及二三)	-	-	-	-	-	-	116,806	116,80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附註二四)	-	687	-	-	-	-	-	687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附註十八及二三)	-	36,339	-	-	-	-	-	36,339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附註十八及二三)	18,619	20,762	-	-	-	-	-	39,381
N1	執行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附註十八及二三)	-	(28,972)	-	-	-	28,972	-	-
N1	既得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附註十八)	-	-	-	-	-	-	-	-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附註十八及二三)	-	-	-	-	-	7,068	-	7,068
N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附註十八)	(263)	214	-	-	-	-	-	(49)
N1	未既得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附註十八)	-	-	8	-	-	-	-	8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2,983,700	6,654,876	186,154	1,055,985	(2,791)	-	(191,998)	10,736,080
A3	遠洲適用及遠洲重編之影響數	-	-	(44,640)	47,154	(2,791)	-	-	44,640
A5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983,700	6,654,876	186,154	1,014,345	(2,791)	-	(191,998)	10,691,440
C5	資本公積認股現金股利	-	(150,000)	-	-	-	-	-	(150,000)
D1	107年度派發	-	-	-	-	-	-	-	-
D1	107年度派發	-	-	(2,451,642)	-	-	-	-	(2,451,642)
D3	107年度盈餘其他綜合損益	-	-	2,542	(102,300)	501	-	-	105,343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449,100)	(102,300)	501	-	-	(2,346,299)
L1	庫藏股買回 (附註十八)	-	-	-	-	-	-	(384,906)	(384,906)
F3	庫藏股轉讓 (附註十八及二三)	-	-	-	-	-	-	183,701	183,70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增加 (附註二四)	-	19,179	-	-	-	-	-	19,179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附註十八及二三)	-	26,474	-	-	-	-	-	26,474
N1	執行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附註十八及二三)	3,732	982	-	-	-	-	-	4,684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2,987,432	6,551,481	186,154	1,434,755	(2,290)	-	(395,203)	8,044,273



會計主管：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



董事長：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2,473,773)	(\$ 44,541)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089	14,518
A20200	攤銷費用	21,649	19,64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6,084)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 756)	-
A20900	財務成本	783	401
A21200	利息收入	( 5,632)	( 4,611)
A21900	認股權酬勞成本	13,075	15,787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2,31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 份額	313,129	303,96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60,000	60,000
A23800	商譽減損損失	2,000,00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21,373)	-
A31150	應收帳款	349,140	( 51,396)
A31200	存 貨	( 38,989)	138,65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7,939	( 43,384)
A32150	應付帳款	( 414,655)	10,36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53,999)	( 19,43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384	( 47,87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49)	( 18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83,678	354,21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783)	( 40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472)	( 60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2,423	353,2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9,920)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098)	( 13,42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 4,81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4,500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1,720)	44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462	4,28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9,776)	( 13,5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809	( 9,04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50,000)	( 189,985)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684	39,381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	( 384,906)	( 245,812)
C05100	庫藏股轉讓	183,701	116,806
C099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77)
C09900	未既得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返還股利	-	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44,712)	( 288,72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232,065)	50,97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6,774	795,79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14,709	\$ 846,7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敦泰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敦泰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敦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敦泰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敦泰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商譽之減損評估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敦泰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商譽 1,237,268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11%，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敦泰集團之商譽係反向併購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產生。管理階層於評估商譽是否減損時，係以敦泰集團之觸控和驅動整合晶片為獨立之現金產生單位，依未來營運現金流量並使用適當之折現率衡量可回收金額，用可回收金額與帳列商譽金額比較，評估商譽有無減損情事。

管理階層於決定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景氣影響，包括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銷售成長率、利潤率及折現率等，因此將商譽之減損評估列為 107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商譽減損評估之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及十六。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及複核管理階層編製之觸控和驅動整合晶片之資產減損評估；
2. 了解管理階層估計該觸控和驅動整合晶片之未來營運展望市場成長率、市場佔有率、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並取得外部相關產業未來趨勢分析，評估管理階層預測市場成長率之合理性及其他假設；及
3. 評估及諮詢本事務所內部專家，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溢酬等假設，以判斷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所屬產業係屬允當。

## 存貨評價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本會計師關注此風險，係因存貨之價值受到市場需求波動及技術變化快速，可能導致存貨滯銷過時或淨變現價值降低而產生損失，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其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會計政策，係按照存貨庫齡及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該資料來源係管理階層根據存貨之銷售情形與過時狀況，進行各項產品可能損失情形之判斷與評估。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可能存有風險，故列為 107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之評估資料，瞭解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之方式。測試存貨庫齡分析之分類及金額正確性，抽核近期銷售及進貨紀錄，以評估其銷售情形與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2. 瞭解取得管理階層另外針對過時陳舊存貨項目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判斷，與其討論存貨近期銷售狀況及未來可能去化估計之合理性，並抽核存貨近期銷售狀況，以評估其針對過時存貨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是否適當。

## 銷貨收入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銷售觸控和驅動整合晶片之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敦泰集團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管理階層可能存有達成預計財務目標的壓力，集團對銷售觸控和驅動整合晶片之收入可能會有收入認列不正確之風險，因此將銷售觸控和驅動整合晶片之收入認列列為 107 年度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 107 年度銷貨客戶排行，針對本年度主要客戶消長變化及其銷貨金額增減變動，予以分析原因。
3. 分析產品別銷貨數量、銷貨收入及銷貨毛利有無重大異常；及
4. 在銷售客戶中，抽樣核對訂購單、出貨單及收款紀錄，以確認收入之真實性。

### 其他事項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敦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敦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敦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敦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敦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敦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

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敦泰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秀 明

許秀明



會計師 林 淑 婉

林淑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9 日



敦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355,926	21	\$ 2,596,128	19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130,716	1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九)	-	-	35,81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十二)	983,496	9	1,257,525	9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三)	2,120,600	19	2,685,765	2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十一)	2,283,900	20	1,385,904	1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四)	158,385	1	212,037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033,023	71	8,173,173	60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112,063	1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183,253	2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九)	-	-	245,640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	-	-	74,4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五)	1,394,372	12	1,408,474	10
1805	商譽 (附註四、五及十六)	1,237,268	11	3,237,268	24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148,998	1	210,714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134,858	1	104,50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二二)	56,286	1	89,89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267,098	29	5,370,895	40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300,121	100	\$ 13,544,068	100
	<b>負 債 及 權 益</b>				
	<b>流動負債</b>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八)	\$ 1,625,756	14	\$ 1,310,390	10
220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	794,104	7	738,87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394,493	3	411,977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二)	64,875	1	82,62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879,228	25	2,543,857	19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四)	30,998	-	15,87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十)	26,096	-	29,620	-
2645	存入保證金	275,784	3	200,951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0,400	-	10,4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43,278	3	256,847	2
2XXX	負債總計	3,222,506	29	2,800,704	21
	<b>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二一及二六)</b>				
	<b>股 本</b>				
3110	普 通 股	2,987,432	26	2,983,700	22
	<b>資本公積</b>				
3210	發行溢價	6,422,355	58	6,565,204	49
3220	庫 藏 股	40,868	-	40,868	-
323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20,448	-	1,269	-
3271	員工認股權	47,476	-	30,179	-
3280	員工認股權—逾期失效	20,334	-	17,356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6,551,481	58	6,654,876	49
	<b>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6,154	2	186,15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1,434,755)	(13)	1,058,985	8
3300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總計	(1,248,601)	(11)	1,245,139	9
	<b>其他權益</b>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9,454	1	47,154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2,290)	-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	(2,791)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47,164	1	44,363	-
3500	庫藏股票	(393,203)	(3)	(191,998)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8,044,273	71	10,736,080	79
36XX	非控制權益	33,342	-	7,284	-
3XXX	權益總計	8,077,615	71	10,743,364	79
3X2X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1,300,121	100	\$ 13,544,06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胡正大



經理人：胡正大



會計主管：廖俊杰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 9,919,368	100	\$ 10,798,33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三及二三）	( 8,357,068)	( 84)	( 8,528,149)	( 79)
5900	營業毛利	1,562,300	16	2,270,185	21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二六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 429,499)	( 4)	( 468,590)	( 4)
6200	管理費用	( 326,676)	( 3)	( 314,478)	(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481,181)	( 15)	( 1,324,902)	( 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237,356)	( 22)	( 2,107,970)	( 19)
6900	營業淨（損）利	( 675,056)	( 7)	162,21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 786)	-	( 9,676)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96,737	-	65,475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附註四）	( 1,415)	-	-	-
7679	商譽減損損失（附註四、五及十六）	( 2,000,000)	( 20)	-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59,449	1	28,162	-
76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附註四）	17,422	-	( 42,44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828,593)	( 18)	41,51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淨(損)利	(\$ 2,503,649)	( 25)	\$ 203,733	2
7951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15,531	-	( 306,943)	( 3)
8200	本年度淨損	( 2,488,118)	( 25)	( 103,210)	( 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二十)	3,275	-	16,58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四)	( 733)	-	( 1,99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542	-	14,59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104,532	2	( 386,430)	( 3)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附註四)	501	-	-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附註四)	-	-	( 1,29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5,033	2	( 387,723)	( 3)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07,575	1	( 373,132)	(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380,543)	( 24)	(\$ 476,342)	(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451,642) ( 25)	(\$ 79,680) ( 1)	
8620	非控制權益	( 36,476) -	( 23,530) -	
8600		(\$ 2,488,118) ( 25)	(\$ 103,210) (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346,299) ( 24)	(\$ 452,812) ( 4)	
8720	非控制權益	( 34,244) -	( 23,530) -	
8700		(\$ 2,380,543) ( 24)	(\$ 476,342) ( 4)	
每股虧損 (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8.66)	(\$ 0.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胡正大



經理人：胡正大



會計主管：廖俊杰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6年1月1日餘額	106年度淨損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07年度淨損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A1	2,965,344	-	-	-	-	2,965,344	-	-	-	2,965,344
B1	-	21,109	21,109	-	21,109	-	189,985	189,985	-	189,985
B5	-	-	189,985	-	189,985	-	-	-	-	-
D1	-	-	-	79,680	79,680	-	-	-	23,530	23,530
D3	-	-	14,591	(386,430)	(371,839)	-	-	-	-	-
D5	-	-	(65,089)	(1,293)	(1,358)	-	-	-	(25,530)	(25,530)
L1	-	-	-	-	-	-	-	-	245,812	245,812
E3	-	-	-	-	-	-	-	-	116,806	116,806
M7	-	687	687	-	687	-	-	-	(687)	(687)
N1	-	36,339	36,339	-	36,339	-	-	-	-	-
N1	18,619	20,762	39,381	-	39,381	-	-	-	-	-
N1	-	(28,972)	(28,972)	-	(28,972)	-	-	-	-	-
N1	-	-	-	-	-	-	-	-	-	-
N1	(265)	214	(11)	-	(11)	-	-	-	-	-
N1	-	-	-	8	8	-	-	-	-	-
O1	-	-	-	-	-	-	-	-	-	-
Z1	2,983,700	6,654,876	1,038,985	47,154	1,086,139	2,983,700	1,038,985	1,038,985	17,568	10,743,364
A3	-	-	(44,640)	2,791	(41,849)	-	-	-	(44,640)	(44,640)
A5	2,983,700	6,654,876	1,014,345	47,154	1,061,499	2,983,700	1,014,345	1,014,345	7,284	10,698,724
C5	-	(150,000)	-	-	(150,000)	-	-	-	-	(150,000)
D1	-	-	-	-	-	-	-	-	-	-
D3	-	-	(2,451,642)	-	(2,451,642)	-	-	-	(36,476)	(36,476)
D5	-	-	2,542	-	2,542	-	-	-	2,232	2,232
L1	-	-	(2,449,100)	102,300	(2,346,800)	-	-	-	(34,244)	(34,244)
E3	-	-	-	-	-	-	-	-	-	-
M7	-	19,179	19,179	-	19,179	-	-	-	-	-
T1	-	26,474	26,474	-	26,474	-	-	-	-	-
N1	3,732	952	4,684	-	4,684	-	-	-	-	-
O1	-	-	-	-	-	-	-	-	-	-
Z1	2,987,432	6,551,451	1,434,755	149,454	1,584,209	2,987,432	1,434,755	1,434,755	33,342	8,077,6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胡正大



經理人：胡正大



會計主管：廖俊杰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2,503,649)	\$ 203,733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4,564	46,616
A20200	攤銷費用	67,402	70,09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6,084)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	1,415	-
A20900	財務成本	786	9,676
A21200	利息收入	( 96,737)	( 65,475)
A21900	認股權酬勞成本	26,474	36,339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7,06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50,433	51,120
A23800	商譽減損損失	2,000,000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15,856	( 13,90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81,672)	-
A31150	應收帳款	290,765	46,223
A31200	存 貨	( 134,052)	( 322,09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5,080	( 87,563)
A32150	應付帳款	286,289	( 169,03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1,828	( 128,26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7,680)	22,30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49)	( 185)
A33000	營運產生（使用）之現金	770,769	( 293,31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786)	( 9,72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0,348)	( 24,63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739,635	( 327,67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59,090)	\$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6,179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23,62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3,996)	( 75,20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3,512)	( 84,20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846,904)	768,087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3,026	58,27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86,828	60,94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827,469)	604,2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 608,63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0,539	89,85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50,000)	( 189,985)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684	39,381
C04900	庫藏股買回	( 384,906)	( 245,812)
C05100	庫藏股轉讓	183,701	116,806
C055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79,481	17,568
C05800	未既得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返還股利	-	8
C099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7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96,501)	( 780,88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4,133	( 165,36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 240,202)	( 669,65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96,128	3,265,77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55,926	\$ 2,596,1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胡正大



經理人：胡正大



會計主管：廖俊杰



敦泰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58,983,658
減：追溯調整 IFRS9 之影響數	(44,640,000)
減：民國 107 年本期淨損	(2,451,641,570)
加：本期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542,169
本期待彌補虧損	(1,434,755,743)
彌補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186,154,915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248,600,828
撥補後，待彌補虧損金額	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變更事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條之三	新增條文。	本公司收買庫藏股之轉讓、發行新股之承購、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因應公司法修正第167條之一、第167條之二及第267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均由董事會依法召集，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u>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u> ；臨時會之召集，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行之。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因應公司法修正第173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 <u>九人至十一人</u> ，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法人股東代表人如當選為董事，得由該法人隨時改派之，但以補足原任期為限。本公司得在相關法規允許下，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本公司設董事 <u>七人至九人</u> ，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法人股東代表人如當選為董事，得由該法人隨時改派之，但以補足原任期為限。本公司得在相關法規允許下，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因應公司法修正第



條次	內容		變更事由
	修訂前	修訂後	
	<p>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1.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u>；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1.5%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p>	235 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之二	新增	<p>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前三季分派盈餘時，應先<u>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u><u>預估保留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餘額，由董事會視營運狀況保留適當額度後，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u>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u></p>	因應公司法修正第 228 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u>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u></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u>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p>	因應公司法修正第 240 條規定辦理。

條次	內容		變更事由
	修訂前	修訂後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當年度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但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5 元得不予發放。</p>	<p><u>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當年度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但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5 元得不予發放。</p>	
第三十一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九十五年一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十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九十六年五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六日。第六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九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一〇四年一月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一〇四年六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九十五年一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十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九十六年五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六日。第六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九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一〇四年一月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一〇四年六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u>第十四次修正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u></p>	<p>加註第十四次修正日期。</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內容		修訂說明
修訂前 (6.0 版)	修訂後 (7.0 版)	
<p>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u>七、衍生性商品。</u></p> <p><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九、其他重要資產。</u></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訂定。</p>
<p>第四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第四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u></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修訂，對外部專家應注意事項。</p>

內容		修訂說明
修訂前 (6.0 版)	修訂後 (7.0 版)	
	<p><u>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u></p>	

內容		修訂說明
修訂前 (6.0 版)	修訂後 (7.0 版)	
	<u>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 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p>第六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第六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u>交易條件變更者，亦<u>同</u>。</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增加使用權資產，並酌作文字修正。</p>



內容		修訂說明
修訂前 (6.0 版)	修訂後 (7.0 版)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八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增加使用權資產。</p>
<p>第八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p>	<p>第八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次變更，調整援引條次。</p>

內容		修訂說明
修訂前 (6.0 版)	修訂後 (7.0 版)	
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p>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資訊公告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p> <p>前項子公司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資訊公告第三十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總資產為準。</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資訊公告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p> <p>前項子公司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資訊公告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總資產為準。</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次變更，調整援引條次。
<p>第十六條之一 前條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本公司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本公司之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第十六條之一 前條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本公司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本公司之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u>母公司</u>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u>母公司</u>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五條修訂，明定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計算方式。
<p>第十八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p>	配合「公開發行公



內容		修訂說明
修訂前 (6.0 版)	修訂後 (7.0 版)	
<p>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li> <li>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li> <li>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li> </ol>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p>	<p><u>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li> <li>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li> <li>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li> </ol>	<p>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增加使用權資產及條次變更，調整援引條次。</p>

內容		修訂說明
修訂前 (6.0 版)	修訂後 (7.0 版)	
<p>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十一條之「職務授權辦法」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準用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五之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u>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十一條之「職務授權辦法」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準用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五之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內容		修訂說明
修訂前 (6.0 版)	修訂後 (7.0 版)	
<p>第十九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增加使用權資產。</p>

內容		修訂說明
修訂前 (6.0 版)	修訂後 (7.0 版)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u>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第二十條 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p>	<p>第二十條 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增加使用權資產，並酌作文字修正。</p>

內容		修訂說明
修訂前 (6.0 版)	修訂後 (7.0 版)	
<p>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del>(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del></p>	<p>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p>	



內容		修訂說明
修訂前 (6.0 版)	修訂後 (7.0 版)	
<p><del>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del></p> <p>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第二十一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p> <p>二、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辦</p>	<p>第二十一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p> <p>二、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增加使用權資產。</p>

內容		修訂說明
修訂前 (6.0 版)	修訂後 (7.0 版)	
<p>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四 第四項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u>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p> <p>二、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之子公司其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p> <p>二、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之子公司其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增加使用權資產。</p>



內容		修訂說明
修訂前 (6.0 版)	修訂後 (7.0 版)	
<p>三、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金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三十；本公司之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p> <p>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投資不在上述限制內。</p>	<p>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p> <p>三、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金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三十；本公司之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p> <p>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投資不在上述限制內。</p>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內容		修訂說明
修訂前 (5.0 版)	修訂後 (6.0 版)	
<p>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規定如下：</p> <p>一、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對個別對象貸與之金額以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或借款人淨值百分之三十孰低者為限。</p> <p>二、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貸與總額不得超過借出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對個別對象貸與之金額以借出公司淨值百分之十或借款人淨值百分之三十孰低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p>	<p>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規定如下：</p> <p>一、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貸與總額不得超過借出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對個別對象貸與之金額以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借出公司淨值百分之十或借款人淨值百分之三十孰低者為限。</p> <p>二、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貸與總額不得超過借出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對個別對象貸與之金額以借出公司淨值百分之十或借款人淨值百分之三十孰低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修訂，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限制；另增訂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超過限額時，公司負責人應連帶負責返還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並酌作文字修正。</p>

內容		修訂說明
修訂前 (5.0 版)	修訂後 (6.0 版)	
<p>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u>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得超過借出公司淨值百分之百。</u></p> <p><u>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超過限額時，公司負責人應連帶負返還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u></p> <p>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以借款人需用期限為準，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三年。貸放利率參考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利率及考量資金成本調整。本公司及子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以借款人需用期限為準，最長不得超過一年。<del>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三年。</del>貸放利率參考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利率及考量資金成本調整。本公司及子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三年，且不受前項之限制。</u></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修訂，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一年期限之限制；另公司放寬貸放利率及繳息之限制；並作文字段落調整。</p>

## 附錄

### 附錄一

##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1年06月13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或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出席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並在議程進行中答覆相關問題。

##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五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

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前)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FocalTech Systems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三、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四、I501010 產品設計業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銷售各種積體電路：

- (1) 提供各種積體電路之軟硬體應用設計、測試、維修、技術諮詢服務。
- (2) 各種矽智財之研究開發及銷售。
- (3) 兼營與前項業務相關之進出口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分為伍億股（其中保留參仟萬股供認股權憑證使用），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之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三條之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保管或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如相關法令變更時，隨時依變更後法令執行之。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均由董事會依法召集，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得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投票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該項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之應記載方式暨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上市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至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法人股東代表人如當選為董事，得由該法人隨時改派之，但以補足原任期為限。本公司得在相關法規允許下，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十六條之一：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前項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三：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八條：董事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依公司法之規定召集之。董事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無法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董事會議事錄應記載方式暨董事會議事錄、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二〇七條辦理。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營業方針之決定。
- 二、預算之審定。
- 三、編具財務報表報告股東會。
- 四、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 五、執行股東會決議事項。
- 六、主要契約之審定。
- 七、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八、提出增資或減資之議案。
- 九、重要職員之聘免。
- 十、組織規章及業務章則之訂定。
- 十一、其他依法令或股東會決議之職權。

##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得在相關法規允許下，經董事會決議，為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經理人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決議，聘請重要職員。

##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應造具之表冊。

第二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1.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當年度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但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5 元得不予發放。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並得因業務之需要，將資金貸與他人，其作業辦法由董事會依法令訂定之。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十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條之一：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九十五年一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十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九十六年五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六日。第六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一〇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一〇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九次修正於一〇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一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一〇〇四年一月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一〇〇四年六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一〇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08 年 4 月 22 日

職稱	姓名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胡正大	1,094,341	0.37%
董事	廖俊杰	643,474	0.21%
董事	GWAA LLC 代表人：謝漢萍	5,940,047	1.98%
董事	中信銀受託保管吉富控股集團（股）投資專戶 代表人：譚言	8,236,703	2.75%
獨立董事	史欽泰	0	0%
獨立董事	林嬋娟	0	0%
獨立董事	李琳山	0	0%
獨立董事	塗能謀	0	0%
全體董事合計		15,914,565	5.31%

註：

1. 發行總股份：普通股 299,416,416 股。
2. 截至 108 年 4 月 22 日止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12,000,000 股。
3.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FocalTech*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